

支付发货账单时对材料 与设备价格的监督

温 曾 契 尼 著

財政經濟出版社

支付發貨賬單時對材料與 設備價格的監督

溫曾契尼著
韓正文譯

財政經濟出版社
1956年7月北京

內 容 提 要

本書扼要地闡明了苏联建筑材料供銷機構發貨賬單的格式，填寫發貨賬單的方法以及苏联長期投資銀行結付發貨賬單價款時，對建筑材料與設備價格審查的程序和方法等問題。可供我國國營企業建設單位及國營建築安裝企業財會人員和建設銀行業務人員學習參考之用。

М. Н. Винцентини
КОНТРОЛЬ ЗА ЦЕНАМИ
НА МАТЕРИАЛЫ И ОБОРУДОВАНИЕ
ПРИ ОПЛАТЕ СЧЕТОВ-ФАКТУР

Госфиниздат
Москва 1950

根據苏联國立財政書籍出版社
1950年莫斯科俄文版本譯出

支付發貨賬單時對材料與 設備價格的監督

〔蘇〕溫曾契尼著

韓正文譯

*

財政經濟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總布胡同7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營業許可證出字第60號

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總經售

*

787×1092 耗 1/32 · 2 3/8 印張 · 50,000字

1956年9月第1版

1956年9月上海第1次印刷

印數：1—5,000 定價：(9) 0.26 元

統一書號：4005.133 56.8.瀾翠

目 錄

引 言	5
一、核定材料与設備价格的办法	7
二、各种不同交貨方式的批發价格	10
三、推銷机构与供应机构的加成	13
推銷机构的加成	13
供应机构的加成	15
四、發貨賬單和填寫發貨賬單的方法	19
五、運費	20
铁路运输	20
內河运输	21
海上运输	23
汽車运输	24
馬車运输	26
六、供售建筑材料与設備的基本条例	27
七、支付發貨賬單时对材料和設備价格的審查	30
地方建筑材料	33
黑色金属与有色金属, 金属管与金属制品	34
伐木、鋸木与膠合板工業的主要產品	35
按目的地車站車廂上(碼頭船上)交貨的批發价格的材料	42
金属結構与桥梁跨距結構	45
耐火制品与原料	47

建筑用陶瓷制品	48
設備	48
鍋炉与鍋炉輔助設備、蒸汽透平机、水力透平机、透平机、 壓縮机及透平泵	49
工厂首次試制成功的工業產品	50
零售商店与小型批發网出售的商品	52
国定統一零售价格的商品	54
工藝合作社与殘廢者合作社的產品	55
按动員內部資源方式銷售的建筑材料及設備	55
進口材料与設備	57
八、發貨賬單价格的審查	59
九、制裁	62
十、公断机关	63
附錄	66

引 言

各种建筑材料的价值在建筑工程总值中所占比重非常之大,因此就要求經濟工作人員在選購材料方面,以及在特別合理地选定材料卸置場所和運輸材料方法方面,必須采取審慎的态度。

党和政府曾一再提醒經濟工作人員必須注意降低建筑材料开支和運費的問題。

1950年曾先后两次降低了各种建筑材料、金屬、木材、化学品、建筑設備和技术操作設備的批發价格,以及鉄路、水运、汽車和馬車貨运的运价率。

長期投資銀行的任务,是特別嚴格地監督各供貨單位和購貨單位共同遵守規定的价格。

苏联財政人民委員部部长早在1939年2月27日發出的第15—20号的指示中指出,長期投資銀行各行处在支付下列各种建筑材料和設備的發貨賬單时,必須預先对价格進行全面審查:

(1)所有各种設備;(2)黑色金屬;(3)工業用金屬制品;(4)各种鋼管和鑄鉄管,及其所附各种配件;(5)電纜和電綫;(6)散热器、澡盆、通風器、加热器及其他各种主要衛生器材;(7)各种汽車、拖拉机、拖帶农具、联合机及其他各种农業机器;(8)屋面卷材;(9)安裝蒸汽管、水管和煤气管用的附屬品;(10)当地建筑材料及礦礫;(11)标准建筑零件、半成品

和金屬結構；(12)木料；(13)水泥；(14)玻璃；(15)耐火磚；(16)漆和建筑用顏料；(17)修飾材料；(18)柏油和焦油；(19)裱牆或鋪地用的漆布；(20)毛毯、草蓆和麻屑；(21)小五金；(22)作为主要設備的木器家具。

这里所說的設備应理解为：各种裝置的設備、施工用的建筑机器和机械以及各种运输工具。建筑工具、設備的备用零件、實驗室的器皿、試驗器等等，則不能算为此类設備。

应当把所有合乎規格的建筑零件和半成品列为标准建筑零件和半成品。

上面所談到的柏油应当包括，通常用于建筑工程中的和專門用于道路工程上的瀝青材料。

在苏联財政人民委員部部長的指示中指出，各銀行还应当注意建設單位經營活动中足以影响材料价值構成的一些因素，譬如：材料的採購地区和运输地区的选择、採購費和倉庫費用的水平，等等。

因为上列一些必須進行价格審查的材料和設備的名目不多，所以銀行应当特別注意加强对所定价格的遵守情况進行全面監督。为此，銀行必須：

經常注意在新定的价目表和价格表中所規定的价格，并向有关單位提出修改不合理价格的問題；

比較各供貨單位的同类材料、制品和設備的价格，并采取措施取締定得不合理的价格；

研究各供应機構的加成數額，查出錯誤并設法使它們改正；

当对建設單位進行檢查时，銀行应对它所支付的材料和設備（包括上面列举的和沒有列出的各种材料和設備）賬單，以及汽車和馬車運費賬單進行凭証檢查。

一、核定材料与設備价格的办法

長期投資銀行不得按高于規定的价格支付所購基本建設用材料和設備的价款。

因此，銀行在支付發貨賬單時必須確認：賬單中所列价格不超過現行价目表規定的价格。

全联盟和加盟共和国各部所屬工業企業生產的标准規格的主要產品，以及在某些情況下各共和国、边区和省屬工業部門成批和大量生產的產品，其批發价格均由苏联部長會議核定。

在批准全联盟及加盟共和国各部所屬企業所制產品的批發价格价目表時，照例，应当指明，这种价目表上的价格得适用于那些生產同类產品的企業。

譬如苏联部長會議核准的苏联建筑材料工業部的批發价格价目表中就載明了下列各種產品的价格，即：磚、石灰、建筑用石膏（雪花石膏）、瓦、各种屋面卷材（油毡、落紙、透明紙）、玻璃工業品、石棉水泥制品（石棉水泥瓦、石板、石棉水泥板等）、各种衛生工業器材和小五金、陶瓷制品（瓷磚和面磚、玻璃磚等）、标准房屋建筑零件、石棉、石墨、云母、柏油、高嶺土、滑石、大理石的价格，可以适用于全联盟、共和国和省屬各主管部和主管机关所屬国营企業制造的同类產品。

上述各种材料如为区国营工業企業、工藝合作社和殘廢者合作社制造者，則其批發价格由未設省的加盟共和国部長

會議、以及省和边区执行委员会根据计划成本的水平來規定，但不得高于苏联部長會議所核定的批發价格的 20%。

苏联部長會議核定的苏联木材和造紙工業部的建筑木料的批發价格价目表适用于下列各种產品：

全联盟和共和国所屬各国营企業的采伐木材的主要產品（圓木、木柴、坑木）、鋸材（木板、方材、道岔枕木和桥梁方木、枕木等）、膠合板工業制品（膠合板、三合板）；

全联盟、共和国和省屬国营企業的木材加工品和采伐木材的付產品（鑲木地板、飾帶、屋頂板条和灰条、屋頂用木板）；

全联盟和共和国所屬各国营企業採購的木材，即因交貨方式不同、因選購規格和品級不同、因系專門定貨、因產品質量比現行标准較高等原因而在苏联木材和造紙工業部的价目中未規定有批發价格的木材，其价格可由供貨單位与購貨單位根据价目表的价格來商定，并由供貨單位的主管部核准，或由主管部委任的所屬地方机关核准。

地方国营企業和工藝合作社採購和加工的各种木材，其批發价格由加盟共和国部長會議核准。

冶金工業部的黑色金屬和有色金屬、金屬管和金屬制品的批發价格的价目表，經苏联部長會議核准之后，价目表上所列產品的所有供貨單位和購貨單位必須共同遵守，只有苏联部長會議另行規定者例外。

冶金工業部金屬制品銷售总局有权根据与供貨單位主管部的協議，对价目中規定有的各种制品的新牌子的金屬制品規定为双方所共同遵守的臨時批發价格。此种价格是根据价目中牌种和規格近似的制品的价格并参照產品成本來規定的。各种新牌子的金屬制品（在質量和数量方面与前不

同的制品)的臨時批發價格,必須在發出第一批貨后的半年之內,根據與主要購貨單位主管部的協議來提請冶金工業部長核准。

金屬制品批發價格的加成和折扣(價目表中未規定時),以及試制成功金屬制品的價格(在正式規定金屬制品價格以前),是由供貨工廠與購貨單位來商定的。

蘇聯部長會議准許各加盟共和國部長會議核定各地方工業部所屬企業和工藝合作社所制建築用釘子的批發價格。

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部長會議可以根據計劃成本水平核定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地方工業部的省和區所屬各企業所產軋鋼板和軋鋼條的批發價格。

蘇聯部長會議對加盟共和國工業部門的產品所規定的批發價格(周轉稅除外),以及對這些企業抽取周轉稅的辦法,同樣可以適用於加盟共和國各主管部系統內省屬工業企業(蘇聯魚品工業部省屬企業除外)所制同一品名的產品。

蘇聯部長會議批准的各主要工業部產品批發價格價目表所適用的企業一覽表請見第 1 號附錄。

對於共和國和地方所屬各國營企業、工藝合作社和殘廢者合作社的產品(本書第 8 頁所列举的一些價格由省和邊區執行委員會規定的材料除外),如果蘇聯部長會議批准的價目表不適用,則其批發價格可由各加盟共和國部長會議核定。

在各加盟共和國境內開采的各種非金屬礦物的建築材料(石頭、碎石、砂、礫石、黏土等)的批發價格,由各該共和國部長會議核定。

當根據定貨單位的要求改變材料、半成品和設備的原定生產標準或部分變更其結構,例如更換一些零件時,凡因上述

變更而增加的額外工作，均由定貨單位在原定批發價格之外付以報酬，報酬的數額則根據定貨單位所同意的生產工廠的計劃成本計算表來確定。

对一些机器或某种設備的結構進行根本改造时，其批發价格是象新机器或設備那样按一般規定的办法來核定。

在苏联首次試制成功的產品，其臨時批發價格，由供貨單位主管部和定購單位主管部根據按計劃成本計算表規定的產品計劃成本來商定。这时，对于准备成批和大量生產的產品，供貨單位主管部必須在交出第一批產品后的半年以內，把固定價格的草案提請苏联部長會議批准。

如果双方不能达成協議，則價格問題由產品生產企業的主管部予以解决，而定購單位主管部有反对意見时，可提請苏联部長會議審理。

二、各种不同交貨方式的批發價格

交貨方式指的是，生產企業把材料和設備交給購貨單位时的交貨条件。

各种材料和設備的批發價格，是參照各种不同的交貨条件、即根據各种不同的交貨方式規定的。

交貨方式应分为下列几种：

(甲)工厂或采石場交貨(石头、砂子、碎石、礫石、鑛碴、磚、瓦、建筑石膏、某些种类的設備等)。

在工厂和采石場地区內，任一交貨給購貨單位的、通有可直接把貨物裝入運輸工具的便利通路的交貨地点，都应当理解为这种交貨地点。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包皮和包裝材料費沒有包括在批發價格內，而又为运送材料和設備所必需，則購貨

單位不僅按批發價格向供貨單位支付貨款，而且支付包皮和包裝材料費。在工廠和采石場內把材料和設備裝入運輸工具所用的費用，以及把貨物運抵購貨單位倉庫所用的費用，統歸購貨單位負擔。

(乙)發貨車站車廂上(發貨碼頭船上)交貨(金屬、金屬管、金屬結構、某些種類的設備及其他)。

按這種交貨方式交貨時，列入供貨單位批發價格的有下列各項費用：工業部門把貨物從生產企業運抵發貨車站(碼頭)的費用、鐵路和碼頭的雜費和捐稅、發貨費、貨車和機車的調車費，以及裝車費或裝船費。

如果商品的批發價格中未包括包皮和包裝材料，那麼，購貨單位要向供貨單位按批發價格支付貨款、以及包皮和包裝材料費，並負擔把貨物從發貨車站(碼頭)運至目的地車站(碼頭)的鐵路或水路運費。

(丙)全聯盟及共和國所屬伐木企業供售木材的批發價格，除特別在蘇聯木材和造紙工業部的價目表中預先規定者外，余者均按發貨地點車廂(駁船)上交貨價格來規定。

當圓木和木柴編成木筏在河中用拖船逆流浮運，以及在海上和湖上用汽船曳引浮運時，均採用為此種交貨方式所規定的批發價格。

這裡所指的交貨地點，應當理解為將木材交給購貨單位的任何一個交貨地點，諸如兩個車站之間的中途站、待避站以及不辦理貨物收發業務的車站、運木材鐵路支綫的中途站及終點站等。而不能單純地把它理解為只是辦理貨物收發業務的發貨車站。

用汽車和馬車從伐木地區陸路運出的圓木和木柴，其批發價格按下列各種交貨方式規定：

供貨單位的鐵路倉庫交貨；

購貨單位倉庫(堆棧)交貨(交貨地點與運出木材的伐木地區之間的距離應不超過 10 公里)。

浮運圓木的批發價格按下列各種交貨方式規定：

在編造木筏地點進水的木筏上交貨；

木筏和散木的水上浮運到達地點交貨；

浮運到達地點的岸上交貨；

對於由全聯盟及共和國所屬鋸木廠加工的鋸材，在蘇聯木材和造紙工業部的批發價格價目表中，除發貨站車廂上(發貨碼頭駁船上)交貨價格之外，還規定有鋸木廠倉庫交貨的批發價格。

蘇聯農業部的林場在整理樹林時採伐的和出售給各購貨單位的圓木和木柴，其批發價格按伐木現場(伐倒樹木的現場)交貨價格規定。

(丁)目的地車站車廂上(碼頭船上)交貨(水泥、平面玻璃、屋面卷材、石棉水泥製品、毛氈等等)。

當採用這種交貨方式時，商品的批發價格中包括：工業部門把貨物從生產企業運至發貨車站(碼頭)的費用、裝車(裝船)費用、支付鐵路和碼頭各項開支及捐稅的費用，把貨物從發貨車站(碼頭)運抵目的地車站(碼頭)的鐵路運費或水路運費。

這時，購貨單位要按批發價格向供貨單位支付貨款，以及包皮和包裝材料費(如果此項費用未包括在批發價格之內)。在到達地點從車(船)上卸貨的費用和運貨至倉庫所用的費用，統歸購貨單位負擔。

從 1951 年 1 月 1 日起，各種黑色金屬及木材製品的批發價格，均採用目的地車站車廂上(碼頭船上)交貨價格。

三、推銷機構与供应機構的加成

为了推銷各工業部所屬企業的產品，为了供应各主管部和中央主管机关所屬企業以材料、成品、半成品和設備，由各部成立了銷售事業总管理局和供应事業总管理局。

銷售事業总管理局和供应事業总管理局有权：簽訂銷售和供应方面的总合同、分合同和直接合同，保有自有流动資金、借用銀行貸款办理供銷業務，在銀行設立結算賬戶与往來賬戶。

推銷機構的加成

各部門的推銷機構銷售各該主管部所屬工業企業制造的產品。

各部門推銷機構从倉庫(貨棧)往外發售商品时，有权根据工業部門的批發价格提算过庫加成作为本身的收益。

过庫加成用來支付下列各項开支：貨物从生產企業运至倉庫(貨棧)的運費(包括裝卸費)、分类和包裝費用，業務費(檢驗費、分析費、租用包裝材料費、按規定定額补偿途中材料損耗的开支等)、以及推銷機構的行政事務費(机关經費、房租、干部教育費等)和定額範圍內的利潤等。

全联盟及加盟共和国各主管部推銷機構(銷售事業总管理局)的过庫加成數額和办理此項加成的办法，由苏联部長會議規定。

在各加盟共和国境內，共和国及地方所屬推銷機構的过庫加成額，由各該共和国部長會議根据各推銷機構的計劃流通費用和流通費用 5% 以下的利潤水平來規定。

过庫加成只能由把商品出售給購貨單位的那一个推銷機構向購貨單位收取，而不管商品經過几个環節。

在过庫加成之外，推銷機構無权向購貨單位收取任何补充費用，即因运送商品至其自己的貨棧所需的一些补充費用，但包皮和包裝材料費如未列入商品批發价格之內，应屬例外。

推銷機構从其倉庫(貨棧)發貨給外埠購貨單位时，除規定的过庫加成之外，可以根据現行运价率向購貨單位收取鐵路和水路貨运的運費，即从推銷機構倉庫(貨棧)所在地車站(碼頭)至目的地車站(碼頭)之間所用的運費，但按目的地車站車廂上(碼頭船上)交貨方式規定批發价格的商品例外。商品从推銷機構倉庫运至發貨車站(碼頭)的費用和裝車(裝船)費，不歸購貨單位負擔。

苏联木材和造紙工業部木材銷售總管理局有权設立倉庫(專用貨棧)供撥發小額(一火車以下的木材)統一調撥的木材之用，撥發木材时，根据統一調撥木材的所有者的發貨通知單辦理。

經統一調撥木材的所有者同意而从木材貿易倉庫(專用貨棧)撥售統一調撥木材的这种办法，已在莫斯科以及南高加索和中亞細亞各共和国的一些城市开始实行。

当由鐵路發运木材和木柴給莫斯科市統一調撥材料的購貨單位时，如該單位沒有直达其倉庫的自有鐵路專用綫，这些貨物应运往木材銷售總管理局的木材貿易倉庫(專用貨棧)。

当出售木材(圓木、鋸木、木柴和膠合板)时，木材貿易倉庫的过庫加成數額，由苏联部長會議規定。

这种加成，是根据工業批發价格來計算的。

当推銷機構按照發貨通知單把貨物从生產工厂直接运往

購貨單位時，是不准向購貨單位收取直運加成的。推銷單位自己的各種支出是靠它們得自其所服務的生產企業的提成和折扣來抵補的。

供應機構的加成

全聯盟及加盟共和國各主管部以及主管機關的供應機構（供應事業總管理局及其所屬各供應機構），有權向購貨單位收取其辦理統一調撥材料和辦理分散採購業務所應得的直運加成和過庫加成，收取的數額及辦法由蘇聯部長會議規定。這種加成是根據以工業價格計算的商品總值來計算的。

過庫加成。各供應事業總管理局及其所屬地方機構的倉庫業務，不應超過總流轉額的 20—25 %。

各供應機構的過庫加成。用來抵補它們的所有採購費用、一般費用和供應機構的組織費用，即：商品從生產企業或推銷機構及其他供應機構運至供應機構倉庫（貨棧）的運費，辦事處和倉庫的行政事務費（機關經費、房租、倉庫保衛費、分類和包裝費、檢查費、化驗費、商品在途中及倉庫過程中的定額損耗、從各推銷機構和供應機構所購商品的供應機構和推銷機構的加成），以及計劃利潤。

當商品是由供應機構倉庫售於本市時，除過庫加成之外，只能向購貨單位收取包皮和包裝材料費，但必須此項費用未包括在批發價格之內。

各供應機構對於那些規定為發貨車站（碼頭）交貨價格的各種商品，除了收取從其倉庫所在地的發貨車站（碼頭）到目的地車站（碼頭）的鐵路和水路運費之外，不得收取任何其他勞務加成。這時，供應機構從其倉庫運商品到發貨車站（碼頭）的運費和裝車（裝船）費，不歸購貨單位負擔。

当供应机构从其仓库發往外埠購貨單位的商品的价格規定为目的車站車廂上(碼頭船上)交貨价格时；供应机构除規定的过庫加成之外，不应向購貨單位收取運費。

供应机构对規定有統一零售价格的商品。不收取加成，这时开支的費用靠为該种商品所規定的貿易折扣來抵补。

各供应机构不得向購貨單位收取过庫加成的材料和設備有下列各种：煤、木材、水泥、汽車和汽車拖車、拖拉机和重型操作設備。上述这些材料和机器設備都是应当直运或由推銷机构倉庫交貨給購貨單位的。

过庫加成只能向購貨單位收取一次，并且只能由直接發售貨物給購貨單位的那个供应机构收取。

共和国、省和边区所屬各供应机构的过庫加成的最高限額，由各加盟共和国部長會議根据各供应机构的計劃流通費用和流通費用 5 % 以下的利潤水平來核定。

靠各加盟共和国部長會議規定的过庫加成偿付的各项費用，其構成与为全联盟和加盟共和国各主管部供应事業总局所規定者相同。

苏联部長會議已責成苏联中央机关各部長和領導人、各加盟共和国部長會議制定有关在1951年進一步大力縮減各供应机构与推銷机构的流通費用和加成的議案，以便大大地精簡倉庫業務，發展直运供貨，消除各供应机构与推銷机构諸環節間的多次轉載，消除过远、对流和重复的運輸，减少收貨、运送和保管过程中商品的損耗。

直运加成 供应机构以直运方式供貨給購貨單位时，可按規定數額向購貨單位收取其提供勞務應得的直运加成。

这时，如果从生產企業和推銷机构發貨的費用是由供应机构負擔的，那么，購貨單位在直运加成之外应向供应机构償